

政策指南

●鼓励引导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农民工、大学生、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。

●建立科研人员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制度，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。

高度重视城镇青年就业

为城镇青年创造多样化就业机会

●在推动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中，开发更多适合城镇青年的就业岗位，带动更多城镇青年到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领域就业创业。

强化城镇青年就业帮扶

●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，对城镇长期失业青年开展实践引导、分类指导和跟踪帮扶，促进其进入市场就业创业。为城镇困难失业青年提供就业援助。

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

稳定和扩大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规模

●广泛开展区域间劳务协作，健全劳务输入集中区域与劳务输出省份对接协调机制，加强劳动力跨区域精准对接，发展劳务组织和经纪人，有序组织输出地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。

●培育一批有地域特色、行业特征、技能特点，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效果好的劳务品牌。

●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，推进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。

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

●依托县域经济、乡村产业发展，为农村劳动力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岗位。

●重大投资项目、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吸纳更多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。

●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，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，广泛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，优先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工程建设以及建成后的维修养护，并及时足额发放以工代赈劳务报酬。

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

●推动地方逐步探索制定城乡双向流动的户口迁移政策，确保外地和本地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标准一视同仁，推动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、具有落户意愿的农业转移人口便捷落户。

●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相关政策。

●调整城镇建设用地年度指标分配依据，建立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和提供保障性住房规模挂钩机制。

●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集体收益分配权，健全农户“三权”市场化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。

●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，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。